

裁罰篇

一、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裁罰：(第 29 條)

1、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檢附具體事證，移送裁罰機關處罰，移送時應：

- (1) 填具「遊說案件移送書」，載明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
- (2) 檢附相關違法證據及卷證，例如遊說登記或申報事項及其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等。

2、被遊說者所屬機關針對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申報事項，必要時，得要求遊說者檢送申請登記之文件正本、收支帳簿、收支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請相關機關或人員提供資料或說明之（施行細則第 19 條）

二、裁罰機關：(第 29 條)

1、本法所定裁罰機關如下：

- (1) 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為之。
- (2) 前款情形以外者，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為之。

2、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機關與裁罰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可依職權進行調查，惟為免實務仍生爭議，依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及主管機關為裁處本法之罰鍰，亦得主動調查之。

三、罰則規定：

本法所定處罰，皆為行政罰，處罰對象包括遊說者及被遊說者，有關罰則規定整理如下表。

罰則整理表

條次	處罰對象	行為規定	違法行為	處罰規定
21	自行遊說者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無關者，不得遊說（第4條第1項）	故意隱匿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受委託遊說者	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第4條第2項）	故意隱匿不得遊說之情形而進行遊說	
	曾擔任被遊說者身分之公職（民意代表除外）之遊說者	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第 10 條）	違反規定而進行遊說	
	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	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者之消極資格條件（第 11 條）	違反規定而進行遊說	
	民意代表	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 10 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第 12 條第 1 項）	違反規定而進行遊說	
22	遊說者	應逐案備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第 13 條第 1 項）	依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形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得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 13 條第 2 項）	依規定申請或變更登記，其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	拒絕受理該遊說者 1 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遊說者	應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第 17 條第 1 項）	未依規定申報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	
23	遊說者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第 13 條第 2 項）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應申請終止登記（第 13 條第 3 項）	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	
		對於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之遊說，被遊說不及拒絕者，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	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	
	被遊說者	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相關事項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第 16 條）	違反規定，未通知辦理登記	
24	遊說者	應將據以編列財務收支報表之帳冊，保管 5 年（第 17 條第 2 項）	未依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25	遊說者		因未申報報表、未申請變更、終止登記	得按次處罰

			或屆期未補行登記而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	
25	遊說者		內容故意登記或申報不實，經命其更正，屆期未更正	得按次處罰

四、其他：

- 1、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範圍內酌量加重。（第 26 條）
- 2、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應對其代表人為之。（第 27 條）
- 3、依本法所為之處罰，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第 28 條）